

IFRS 2之修訂 — 既得條件及取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8年1月17日修訂《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以下簡稱IFRS 2修訂條文），主要係釐清既得條件(vesting condition)之定義及交易對方取消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會計處理。

IFRS 2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200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並得提前適用。

主要修訂

既得條件

既得條件係指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下，為有權取得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商品，交易對方所應符合之條件。在本次修訂前，IFRS 2指出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service condition)**及**績效條件(performance condition)**，其中服務條件係要求交易對方完成特定期間服務之條件，績效條件則為要求達成特定績效目標之條件（例如，在特定期間內企業之盈餘應達特定幅度之成長）。原公報並未提及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下之其某些條款是否會落入既得條件之定義。

本次修訂之主要內容為：

- 釐清既得條件係為決定企業是否已取得勞務而使交易對方有權取得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商品之條件；
- 限制既得條件僅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以及
- 修訂績效條件之定義為除了須達成特定績效目標外尚包含完成服務期間。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其他不屬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之條件者，視為**非既得條件(non-vesting condition)**。

修訂後之IFRS 2指出，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時，必須考量：

- 所有的非既得條件（亦即，除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外之所有條件）；以及
- 市價條件之既得條件（亦即，與企業權益商品市價有關之條件，如股票達到特定股價）

未能達成非既得條件及取消

本次修訂前，IFRS 2訂有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會計處理，但並未明文規定若未達成既得條件以外之條件時之會計處理。修訂前條文對於取消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提出說明，但並未對以下情形進行規範：

- 由交易對方取消協議（例如，員工終止依薪資購股儲蓄計畫（‘Save as You Earn’ scheme)提撥部分薪資至員工購股計畫）
- 協議涉及企業或交易對方皆無法選擇是否則達成非既得條件（例如，條件為大宗商品指數

之績效)。

2008年1月之修訂條文闡明以上各項情況。

若企業或交易對方有權選擇是否達成一既得條件，則企業或交易對方未能達成非既得條件應依取消(cancellation)方式處理。若企業或交易對方均無權選擇是否達成條件，則未能達成非既得條件同市價條件之處理，將無須改變會計處理。

若權益商品之給與因企業或交易對方之取消或交割，企業應立即認列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取得之勞務（亦即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提前並立即認列）。若股份基礎給付係為現金交割，則相關負債應依取消日或交割日之公平價值衡量。因負債之交割所支付之價款依負債之消滅處理。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IFRS 2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200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並得提前適用。若提前適IFRS 2修訂條文，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額外指引

IFRS 2於2008年修訂後其IG 24條文新增以下表格，彙總說明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下各項條件之處理：

	決定交易對方是否取得所給與權益商品之條件彙總					
	既得條件			非既得條件		
	服務條件	績效條件		企業或交易對方均無權選擇是否達成條件	交易對方有權選擇是否達成條件	企業有權選擇是否達成條件
市價條件		非市價條件				
條件之舉例	繼續服務滿三年	企業權益商品之市價達到目標股價	首次 IPO 並須服務一定期間	商品指數	提撥薪資至員工購股計畫	該計畫之持續進行
估計給與日公平價值時是否考慮該條件？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若於給與日後之既得期間內條件未達成之會計處理	企業應修正所認列之費用以反映預期既得之權益商品最佳估計數量	無須改變會計處理 企業應繼續於剩餘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	企業應修正所認列之費用以反映預期既得之權益商品最佳估計數量	無須改變會計處理 企業應繼續於剩餘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	取消 企業應立即認列原將於剩餘既得期間認列之費用	取消 企業應立即認列原將於剩餘既得期間認列之費用

*計算公平價值時，假設該計畫持續進行之機率為100%。

[本文係翻譯自 IASPlus Newsletter — January 2008 Special edition — Amendments to IFRS 2 - vesting conditions and cancellation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iasplus.com 以及 Audit K-Space > 會計 > 其他國家會計處理 > IFRS